

60612, 6836
0148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民主集中制：立党的一个根本原则

龚白生 姚建华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本文从加强党的建设的全局出发,针对当前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思想认识以及民主集中制在具体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论述了民主集中制对于建设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极端重要性,同时对如何实践民主集中制原则,也提供了思路。

文章由三部分构成:

一、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形成和发展。着力分析了民主集中制产生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和每个阶段的大致情况及其特点:马恩时期提出了民主集中制思想;列宁时期正式确立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国共产党在运用和发展这一原则过程中更加充实丰富了它的内容。从历史渊源上论证了民主集中制同党的产生发展、同党的建设的密切联系。

二、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民主集中制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起来的必然趋势。并具体论述了民主集中制地位和作用的几个主要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保持党的先锋队性质;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战斗力;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党和国家的稳定。

为了正确认识和评估民主集中制的地位和作用,对当前流行的一些有代表性的错误观点,如“割裂论”、“过时论”、“错位论”、“取消论”等,进行了辨析和批判。

三、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实践思路。首先指出民主集中制既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同时论述了实践民主集中制宜从抓集中入手,主要是解决应该怎样集中的问题,即对集中主体的选择,是集体而不是个人;对集中依据的选择,是“法”而不是“言”,对集中方式的选择,是“按规律”而不是“唯意志”;对集中方法的选择,是弹性集中而不是僵硬集中;对集中利益的选择是全局利益而不是局部利益。只有这样进行选择,才能进行正确的集中,从而也才能正确地实践民主集中制,使民主集中制发挥最大的效能。

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地球上横空出世,其所以能够成为组织,其组织所以能够巩固和发展,其巩固、发展了的组织所以能够发挥作用,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去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靠的是什么?在组织制度建设上靠的是民主集中制。

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生命之所系,生机之所由,力量之所在,是立党的一个根本原则。

但是,历史一再证明,党的民主集中制从来并不都是在顺利的状态中演进的。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可以说是肯定和怀疑并存,赞成和非难兼有,坚持和反对同在。从国际共运范围来看,马克思主义政党高举民主集中制的旗帜,队伍不断地巩固壮大,同时也遭到了自第二国际后期以来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的攻击和诋毁,亦曾受到来自革命队伍内部的怀疑和误解,在我国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党内外也有一些人对民主集中制存有错误的认识。特别是前年东欧国家社会主义政党发生剧变,公然宣布放弃民主集中制原

则，更在人们的思想上引起了混乱。因此，要不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当前已是一个事关党的性质、党的地位作用和党的团结统一的重大问题。在这种形势面前，科学地阐明民主集中制与无产阶级政党的关系，全面地认识民主集中制的功能，认真地探讨民主集中制的实践途径，是一项十分迫切而具有现实意义的工作。

一、民主集中制的产生发展过程 and 在中国形成的特点

列宁指出：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它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历过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的现状。我们研究民主集中制问题也应如此。首先，有必要弄清民主集中制的产生发展过程。

1. 民主集中制历史演进的基本脉络

马克思、恩格斯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出发，在创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中，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创始人。他们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中，自然要涉及党的组织原则问题并且也提出了建党的基本组织要求。如果用我们现在已经确认的民主集中制概念来考察这些基本的组织要求，很明显，它们是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精神的。这主要反映在马克思、恩格斯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及条例之中。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世界观基础上的。他们认为党要领导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不能只靠少数人，不能搞个人专断，而要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为此，就要在党内实行民主。而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期，它的“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①在第二国际初期，恩格斯还特别强调要通过召开代表大会来集体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在强调民主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忽略党的集中统一、权威、纪律的重要性。马克思在批判巴枯宁的支部自治、党员个人自治的荒谬主张时指出，党如果没有任何纪律，没有任何力量在一点上的集中，这样的党，就是一盘散沙，没有任何斗争力，将变为“一个早期基督教徒那样的畏缩胆怯的而又阿谀奉承的组织”。②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都是无产阶级政党组织所必需的，要坚持两者之间的统一，在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比如，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在民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一个享有很大权力的总委员会。总委员会对每一个国家的联合会、委员会及支部都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权力又是协会章程和代表大会所赋予的，是有范围限制的。在这里，民主和集中不是对立的、排斥的关系。讲民主，必然要有集中；讲集中，一定要有民主，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原则所要求的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列宁继承马克思恩格斯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在组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确立民主集中制原则。列宁所处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无产阶级起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已不仅仅是口号而是直接实践的问题了。同时，列宁又是在沙皇俄国专制统治、第二国际背叛马克思主义这样一个具体的国内国际环境中创建无产阶级政党，因此，采用何种组织原则来建党已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列宁开始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党组织的时候，俄国党在沙皇独裁政权下完全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因此列宁指出：“在黑暗的专制制度下，在宪警到处进行选择的情形下，党组

织的‘广泛民主’只是一种毫无意思而且有害的儿戏”。③列宁还认为“在秘密工作的条件下，彻底实行党内民主化是不可能的”。④1905年革命是一个转折点，第一次在俄国为现代政党创造了活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列宁作出了“充分实现民主原则的一项决定性步骤”，⑤他向全党提出了“需要全体同志共同主动地，创造性地研究出新的组织形式”的要求。⑥而这种“新的组织形式”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上被概括为“民主集中制原则”。列宁在《提交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纲领》“党的组织基础”一节中，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概念，指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并在大会制定的党章中明确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从此，民主集中制被确立为列宁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

列宁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是非常丰富的。就“民主”而言，可以归纳为选举原则、平等原则和自由参与方式三个方面。按照列宁的定义，民主首先就是普遍运用选举原则。“选举”作为党的生活绝对必须遵循的准则，是党的民主性质的重要标志。选举原则实行得愈广泛、愈充分、愈彻底，党的民主性就愈能得到显示。因此，在建党初期列宁就提出了选举制，指出“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人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出来的”。⑦诚然，在秘密条件下实行选举原则是有困难的，但是“布尔什维克一向承认，在新的条件下，在向政治自由过渡的情况下，必须转而采用选举原则”。⑧所谓平等原则，就是指党内所有成员一律平等，党员按照党章规定享有平等的权利，共同管理党内事务。列宁指出：“党内一切事务由一律平等的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来处理”，“极重要的问题……，不仅必须用选派代表的方式，而且必须向全体党员征求意见的方式来解决”，⑨甚至还说，由全体党员讨论并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等。⑩所谓自由参与方式，是指党员参与党内事务享有讨论的自由、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列宁指出：在统一的党组织里，“应当对党内问题广泛地开展自由的讨论，对党内生活中各种现象展开自由的同志式的批评和评论”，⑪每个党员可以“在党的机关报上和党的一切刊物上发表意见”。⑫当然，这里所说的各种自由是在商讨问题的过程中才被允许的，一旦组织作出决定，就必须服从，“行动必须一致”。⑬就“集中”来说，列宁不仅强调权力集中，而且强调意志集中。所谓权力集中，就是指在党组织内必须实行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成为一个有权威的机构”。⑭权力集中主要体现在具体执行上，所以，列宁有时候又把它叫做“党的工作的集中”。⑮而所谓意志集中，主要指的是在观念上，即是说用反映党的整体意志的纲领和章程来统一全党的思想，进而实现行动上的集中统一。因而意志集中更深刻、更权威，从广义上说也更具民主性。综观列宁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论述和具体实践，虽然比较强调集中，但并不忽视民主（这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得到证明）。即使在非常强调集中的建党初期，他也表达过一俟条件成熟就应扩大党内民主的思想。而这里提出的“条件”问题，恰恰是列宁民主集中制理论和实践上的鲜明特点：在总体辩证把握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的时空条件，对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在具体运用时有所侧重。

列宁上述这些思想和意见，极大地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同时也极大地强化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性和可遵循性。从此，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以及后来各国建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都把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

中国共产党按照列宁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建立起来，明确规定民主集中制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是在十月革命的直接影响和布尔什维克党胜利前进的鼓舞下创建的。建党伊始，就以列宁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作为自己建设的指针。在党的组织原则问题上，理所当然地选择了民主集中制。提交“一大”讨论的党纲就明确指出“共产党应该是民主集权制”。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则宣布，中国共产党完全承认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第十三条为“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这也就间接地表明我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明确立场。一九二七年六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中第一次使用民主集中制的概念。此后的六十多年中，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根本组织原则，并在党的建设的实践中，根据中国的实际，坚持和发展了这个原则。

2、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特点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关于党的建设，“在这一方面，马、恩讲得不多，列宁有个完整的建党学说。……把列宁建党学说发展得最完备的是毛泽东同志”。^⑥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发展完备上，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也有自己的建树，并形成了一些特点。

特点之一，是对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理论上的概括，更加明确和精确。列宁确立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但并没有具体地阐述其内在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在自身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对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了一次比一次准确而精炼的理论概括。“七大”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解释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八大”党章把民主集中制概括为“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十二大”党章又作了新的说明：“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尽管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我们党对民主集中制始终是把它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认识的。也就是说，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民主和集中是有机的结合，而不是无机的凑合。它反映了无产阶级政党内部活动的客观要求。因此不能片面地强调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忽视、否定另一个方面。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这才是民主集中制。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概括和内在关系的说明，闪烁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光辉。

把民主集中制理解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规律和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是我党对民主集中制理论阐述的又一个特点。

无产阶级政党“不是许多党员简单的数目字的总和，而是由全体党员按照一定的规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是党的领导者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是党的首脑（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依照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集中制”。^⑦这样的认识，把民主集中制提到了前所未有的理论高度。

无产阶级政党从诞生之日起，就负有崇高而又艰巨的历史使命。要完成历史赋予共产党人的重任，首先要调动和发挥党内群众——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民主集中制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组织原则。通过发扬民主，全体党员群策群力，形成既有集中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就能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在一定意义上说，党的力量存在于千千万万党员之中。因此，我党把民主集中制看作是党的群众路线

线在党内生活中的应用，是一个反映了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深邃的理论见解。

在民主集中制原则具体内容的阐发上，同列宁的思想和早年苏共党章的规定相比照，我党也有新的发展：

第一，把“四个服从”作为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内容。这一点列宁和苏共党章都有阐述，但没有这么完整和系统。我党作了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党的团结、集中和统一，增强党的战斗力。

第二，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委民主讨论，集体作出决定。应该说，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结合的原则最早是列宁提出的。但在如何贯彻集体领导原则时，列宁阐述得没有这么详细，而苏共党章并没有把这一条写入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里面。我党作了比较周详的规定，这有利于党的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第三，明确提出“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关于这一点，列宁没有直接论述，即使在批判斯大林个人迷信错误后苏共制定的党章中，也没有把这项内容写入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规定之中。我党鉴于国际共运和“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提出了这一点。这对防止家长制作风和个人迷信的滋长，特别是防止“文革”悲剧的复演，在制度上起到了保证作用。

我党对民主集中制在理论概括和具体内容阐述上形成的特点，从深层看，它又是牢牢植根于对国情党情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中国是一个有长达两千多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近代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农民，经济文化落后。在这样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中国共产党难免有其不足的一面。由于中国共产党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主要成份是小生产者，而小生产者的历史局限性必然要在党内生活中反映出来。在组织行为上，存在着两种倾向：一是小生产者的家长制作风、命令主义等容易滋生；一是极端民主化、自由主义、宗派主义亦易蔓延。这两种有害倾向，对党的领导作用的发挥和组织战斗力的增强，有很大的销蚀作用。我党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必须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方面我们强调发扬党内民主，以克服家长制作风、命令主义、官僚主义等，从而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实现党的政治路线。另一方面我们也主张必要的集中，反对极端民主化和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反对党内的任何派别活动，以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提高党的领导力和战斗力。诚然，我们所说的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如党章指出的那样：“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始终将民主集中制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去把握。

二、民主集中制在新时期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民主集中制在以往党的发展历程中起到了重大的作用。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今天，它的地位和作用不是趋向弱化，而是更加明显地突显出来。

1.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标志。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保持党的先锋队性质。

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种先锋队的性质，既体现在党是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的，同时也表现在她是一支有组织的部队。高度的觉悟性、严密的组织性和坚强的领导力是先锋队的三个显著特征。人所悉知，党的无与伦比的高度觉悟性，同民主集中制并不是没有联系

的。列宁曾经说过，代表大会可以提升党的集体意志，可以把党内先进部分（哪怕是少数人）的觉悟升华为“党的觉悟”。列宁这一重要思想已经为党的生活、党的建设的实践反复证明。而严密的组织性和坚强的领导力，当然更是离不开民主集中制。试想，如果一个党的各个成员各行其是，各个部分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步调，怎么能成为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中流砥柱？如果不能，也就失却了先锋队的资格。正因为民主集中制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鲜明标志，所以，长期以来国际上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都诋毁民主集中制，妄图通过否定民主集中制来改变党的性质，把工人阶级先锋队改造成成为“全民的党”、“民族的党”、“同胞的党”等。值得注意的是，一个时期以来，在“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冲击下，这种图谋正在变成令人痛惜的现实，有的“先锋队党”，由于公然宣布放弃共产党人忠贞不渝持守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已经和将要在事实上，蜕变为民主社会主义性质的“议会型”党。这从反面说明，坚持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必然要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是确保共产党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一个重要方面。

2. 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党的生命。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战斗力。

任何政党为了自己的生存、发展和实现既定的组织目标，都注重自身的团结和统一。无产阶级政党是肩负着人类崇高使命的政治组织，团结统一是她的生命所在，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党也同一切革命政党一样，只有革命者们在进行共同工作的时候至少有起码的相互帮助的愿望，才能存在和发展。”^⑧

对党的团结统一来说，它的最大的威胁是派别活动而使党遭致分裂。如果党内各树山头，四分五裂，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战斗力，连自己的生存都将成问题。因此，从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要求出发，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来都是坚决反对派别活动和分裂党的行为的。列宁曾明确指出：“任何派别活动都是有害的，都是不允许的，因为即令是个别派别的代表人物极力想保持党的统一，派别活动事实上也必然会削弱齐心协力的工作”。^⑨为要杜绝党内的派别活动和防止党的分裂，必须在组织上确立一个行为准则。这个准则就是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在总结张国焘分裂党、另立中央的教训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四个服从”。这“四个服从”即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信守并遵循它，在组织上就能有效地保证党的团结和统一。

处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团结和统一更显得重要。这是因为我们党担负着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艰巨的领导责任，而党的内部团结统一的程度与其领导作用的发挥是成正比的。只有全党在重大问题上形成共识而且行动一致，才能表现出坚强的战斗力。所以，进入新时期后，党多次强调坚持民主集中制以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党”。“十二大”党章又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在新时期的三项基本要求之一向全党提出。一九八九年北京发生的那场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政治动乱以后，全党更清醒地认识到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党的团结统一，对于建设一个真正有战斗力的党，是何等重要！正因为如此，党中央又进一步重申：“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维护党的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允许在政治上组织上各行其是，更不允许组织反对派”。^⑩这个有强烈针对性、现实性的党中央指示，

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应该而且必须成为每个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行动准则。

3. 决策是执政党最重要的职能。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一个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她的最重要的职能就是对事关国家前途和人民利益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决策，也就是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当前，我党正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许多重大决策、尤其是一些非常规型决策，需要依靠全党的集体智慧。而要发挥集体的智慧，确保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其中一个重要保证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

民主化、科学化的决策过程，实际上就是在民主基础上进行集中，最后作出决断的过程。因此，贯彻民主集中制，反映了民主化科学化决策的内在要求，是正确决策的重要保证。我党以往决策时有偏失，很关键的一点就是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象五八年的大跃进、五九年的反右倾、六二年八届十中全会重提以阶级斗争为纲，及至发动“文化大革命”，在这些重大的历史关头，党内包括党的最高领导层都存在不同的意见，也就是说我们党当时存在着多种选择的可能。为什么最后正确的意见均未被采纳，而一次次作出错误的决定？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②重大问题的决策几乎都是沒有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充分的集体讨论，而是压制不同意见，由主要领导人个人说了算。这样，既没有充分发扬民主，也不可能形成正确的集中，当然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决策上的严重失误。由此可见，个人拍脑袋、拍胸脯作决断乃科学决策之大忌，是与民主集中制原则格格不入的。以往的教训，使我们深刻认识到，要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舍此，不可能有别的选择。

4. 稳定是压倒一切的任务。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党和国家的稳定。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这一阶段的最根本的任务。经济要发展，有赖于政治上的稳定，就是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有稳定才有发展，以稳定求发展，这既是以往的教训，又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文革”十年动乱，把我国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而十二年来我们在经济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就是因为整个国家、社会比较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在基本实现“温饱”的今天，我们正在向小康社会迈进。由温饱到小康，这个时期由于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社会易于产生动荡。而动荡一旦发生，就会影响发展。不少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已经说明了这一点。所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指出：稳定压倒一切。

国家要稳定，社会要稳定，首先是党自身要稳定。我们党有近五千万党员，这是维持稳定的基本力量，又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这是实现稳定的重要保证。只要我们党内部团结，自身不乱，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即使出现动荡，由于党的坚强、团结，就能有效地控制局面，并把动荡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那么，党的团结统一、党的自身稳定靠什么来维系呢？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前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动乱，其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党内有些同志包括高级领导人淡忘和违背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的稳定发生了问题。当时党中央主要领导人无视中央领导集体的决定而另搞一套，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严重错误。少数党员也被貌似民主、实质搞动乱的氛围所迷惑，视组织的劝说于不顾，擅自参加声援和上街游行，在客观上助长了动乱。但是总的来说，也正因为党中央领导核心和广大基层党组织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在党内形

成了基本稳定的大气候，所以能够采取果断措施，平息了这场风波。这件事我们应该引以为戒。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以党性原则来指导自己的言行，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组织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党的稳定，进而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去推进我们的宏伟事业。

综上所述，民主集中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党如何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所具有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理论和实践明白无误地昭示，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绝不能削弱、放弃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建党、立党须臾不可离开的原则。然而，就是这个如此重要的原则，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日子里却遭到曲解和非难，在人们思想上造成了某种混乱，其不良影响至今犹存。为了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其应有的重要功能，有必要对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曾经出现过的错误观点，在理论上加以辨析和澄清。

其一，割裂列宁同马克思恩格斯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承接关系和紧密联系，以马、恩来否定列宁。这是一种“割裂论”。这种观点以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为由，并进一步“论证”马、恩的建党原则是民主制，以此来否定列宁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且不说把马、恩的建党原则说成是民主制是一种主观随意性的不严肃的表现，因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理论和实践已经体现出较完整的民主集中制思想（见前所述），就是从列宁对党的组织原则进行新的概括本身来看，也是无可厚非的。何况，列宁自己也把民主集中制的提出归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他们“从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出发坚持民主集中制”^②。因此，企图以“回到马克思”为藉口来否定列宁正式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武断地割裂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有机链，不说别有用心，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

其二，把民主集中制原则仅仅看作是列宁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提出，因而认为在党执政的今天，这个原则已经不适用了。这是一种“过时论”。我们不否认包括列宁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具体问题的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有的已不尽符合当今的实际情况，然而我们同样认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始终是我们共产党人的行动指南。民主集中制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当然也是如此。只要共产党存在一天，这个原则就要坚持一天，因为民主集中制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特征，是立党的一个根本原则。所以，如果以执政为界，认为执政后这个原则就可废弃，这无异于想要改变党的性质，无异于要在事实上取消党。

其三，以民主和集中不能构成一对矛盾统一体为由，来论证民主集中制不能成立。这是一种“错位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民主作为“国家形态”，它的对立面是专制；民主作为组织和活动的原则，只承认少数服从多数，它本身包含了集中。集中又是相对分散而言的，民主与集中不构成对立面，而且不处于同一层次，因此民主集中制这个概念不能成立。这种机械地理解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用近乎诡辩来代替论辩的论证方法，当然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

黑格尔说过：“矛盾在关系规定中，就能直接显露出来”。^③事物的质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因此处在不同的关系中，一个事物可以跟不同的事物发生多种关系、多种作用；同一事物内部的各个方面之间也可以发生多种关系。所以从理论上说，民主（作为国家形态）可以同专制构成一对矛盾体；民主作为组织制度，也可以同集中结成一个对子。再从实践上看，

无产阶级政党的活动，的确有一个如何坚持民主与集中统一的问题。在我党历史上，出现过违反民主要求的家长制、命令主义，也存在过背离集中要求的自由主义、极端民主化倾向。这些违逆民主与集中要求的种种表现曾经极大地危害了党的建设。实践证明，只有正确理解和执行民主集中制，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才能纠正家长制、极端民主化等在两极上形成的错误倾向，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由此可见，那种把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视若冰炭、机械地加以理解本身，倒是难以成立的。

其四，以扩大党内民主为由，来弱化或取消民主集中制。这是一种“取消论”。这种观点认为，党内要在最充分的意义上发扬民主，集中就要少讲甚或不讲。殊不知，我党冀求发扬的民主是有纪律的民主。而纪律实际上就是集中的表现，是集中了全党意志的条文化、规范化的表现。因此，以为一讲扩大和发扬党内民主，就可以不要集中，显然是一种片面的认识。这种认识，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断不能构同和接受的。

三、民主集中制实践思路的构想

民主集中制既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如何把民主集中制规范的功能分析转化为良好的现实结果，从终极意义上说，关键不在怎样对它作理念判断，而在于怎样去实践，形成怎样的实践思路。

从总体上讲，民主集中制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外部条件，就是保证民主集中制正确执行的环境和各种措施。二是民主集中制本身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处理民主集中制内部关系，即辩证地处理和把握民主和集中的两者关系。这两个方面是缺一不可的。由于文章篇幅所限，允许我们把思维的触角主要伸向民主集中制本身。

民主集中制是由民主和集中有机结合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党的历史告诉我们，民主和集中，两者既不能轻此重彼，也不能顾此失彼。如果只有集中缺乏民主，就会导致集权政治；如果只有民主缺乏集中，就会导致极端民主化或无政府状态。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必然要犯错误，使党的领导受到削弱，甚至危害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民主和集中两者必须兼及，不能偏废。然而，为了解决好民主集中制的实际运用，我们还须寻找一个契入点。对此，我们的思路是：从解决集中问题入手。

我们之所以这样提出问题，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认识：首先，从民主集中制作为一个领导决策过程来看，民主是前提、是基础，而集中是归宿、是目的。正确的集中（决策），一般来说自然是以民主为基础的；其次，民主只承认少数服从多数，并不能确保多数人作出的决定一定是正确的，但从决策的要求来说，它要保证集中（最后决定）的正确性。由此可见，集中有其自身特定的意义和作用；再次，以上两点说明，集中问题对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更带有直接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认定，民主集中制的核心问题是集中。我们把握民主集中制，当然不能不注重把握集中问题。诚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共产党不但要发扬民主，尤其要在民主基础上集中，这也是民主本身的要求”。^②

在我们把解决民主集中制问题的思考焦点汇聚到“集中”上后，深入一步，还要解决“集中”的目标选择问题。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存在两种集中：一种是民主的、科学的集中，另一种是专制的、反科学的集中。前者是正确的，后者是错误的。我党以往发生的挫折，就是后一种集中的结果。那么“集中”正确的指向目标具体来说应是什么呢？我们试将“集中”

分为以下五种关系来论述。

第一，就“集中”的主体而言，是个人还是集体？这是讲的集中的群体性问题。集体决定重大问题是列宁主义的一个原则。无数事实证明，集体的智慧总是要优于个人的决断，尤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领导集体集思广益，各种意见通过交流、交换乃至交锋，思想在碰撞中产生火花而得到升华，最终就能形成正确的决定。而个人由于素质、素养、阅历等主观条件的局限，在考虑问题、进行决断时，难免千虑一失，甚至出现错误。即使是杰出人物也绝难避免蹈此覆辙。在我党历史上，由于陈独秀的家长制作风，听不得不同意见，最后以个人的错误意见强加于中央领导集体，结果使得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大革命归于失败。又如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当时中央集体有相当多的领导同志是不理解、有歧见的。但毛泽东同志执意推行这一错误决定，最后使党、国家和整个民族受到了严重创伤。对此，邓小平同志早有预见性地指出过：“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是同共产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相违背的，是必然要犯错误的。只有联系群众的集体领导，才符合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便于尽量减少犯错误的机会”。^{②5}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集体而不是个人，才是“集中”（作决定）的真正合适的主体。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集体”本身的问题。在党的每一级组织中，领导集体有几个层次。拿党中央来说，有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有政治局，还有领袖性质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集体。列宁曾经充分肯定党的领袖集体的巨大作用，他说在现代社会里如果没有十来个领袖人物，无论哪个阶级都无法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②6}革命的实践也证实了列宁的这一论断。但是，领袖集体人数毕竟较少，在现代社会复杂的政治生活面前，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决策，应该拿到更大的集体去议决。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因此，我们应该强化党的代表大会这个“集体”的决策作用。这不仅是因为党章规定，从现实的角度来说，由此可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准确度，以减少失误。而且，通过代表大会议决，可增强全党同志对所作决定的认同感，从而提高贯彻执行自觉性和行动力。党的各级组织都应如此，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小集体要服从大集体，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委员会的作用，不能以常委会或更小范围的什么“联席会”、“碰头会”来取代它们。为此，就一定要在事实上理顺党组织内各种权限的制约关系，即常委会的权限不得超越全委会，全委会的权限不得超越代表大会。按照这种关系形成的集中，才是真正最正确、规范意义上的群体性集中，也就是最具广泛民主基础的集中。

第二，就“集中”的依据而论，是依“言”还是依“法”？这是讲的集中的权威性问题。这里所说的“言”，是指领导者个人的言论。“法”是指党章、准则和党的各种规定及决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者在作决定时，都有一个依据问题。是依“言”还是依“法”，有些同志习惯于看重某个当政领导人的言论而忽视或淡忘党内的各种法规和决定。如果领导人是代表集体讲话（如党代大会上的报告等），这是集体意志的一种表达形式，当然具有法定的权威性。但不少情况是领导者对某一问题或某一倾向的即兴或即席意见，没有经过深思熟虑，更没有经过集体的审定。因此它并不是集体意志的反映。严格说来，也就不应以此作为定夺、裁决问题的可靠根据。因为我们曾经吃过这方面的亏。“文革”时期以言代法的现象最为严重，一句“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最高指示，使得成千上万的老干部被关“牛棚”、受审查，甚至身陷囹圄，有的还被迫害致死。一九八九年北京发生动乱期间，当时党

中央主要领导人对“亚行”年会代表发表的一通讲话，明显地有违中央集体的意志，有的同志以此作为思想和行动的依据，结果犯了错误。事实证明：以领导者个人意见作为行动规范，是一种政治上不成熟的表现，终究不可避免地要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

因此，在如何“集中”的问题上，我们要把握两点：一是不能以言代法作决定，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有关程序来进行。这些程序是：第一，召开正式会议。对任何重大问题的决定，必须在适当的正式会议上进行，而不能在随意组织的、不定型的人群中进行。第二，充分讨论。这包括会议前的通报情况、酝酿协商，使会议的参加者具有思想准备和会议上畅所欲言、自由讨论，允许提出异议这样两个方面。第三，实行表决。对问题作决定，必须实行表决。一般没有经过表决这一关键性程序作出的决定是无效的。表决的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不能由主要领导个人说了算，也不能搞安理会式的“一票否决制”。表决方式可以根据所决定问题的性质、内容和郑重程度有所不同。对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党的自身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有记名投票，以增强表决者的责任感；对党内选举和重要人事安排，进行无记名投票；对其他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表决的结果应有严格统计，记录在案，并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公布。通过以上程序进行集中，最后达到以集体意志来规范所有成员行动的目的。二是下级执行上级的决定，应以党的正式文件为依据，而不应以某个领导人的言谈为主臬。在此，我们并没有抹杀领导人个人作用的意思，而是旨在强调：比较个人而言，党的集体意志（党章、党代表大会的各种决议是党的整体意志的反映），对进行集中、做出决定的正确性的保证系数更大，因而也更具权威性。党的每个成员，尤其是各级党的领导都应逐渐增强依党内法规和党组织的正式决定行事的意识和自觉性。

第三，就“集中”的方式来说，是搞“唯意志”集中，还是“按规律”集中？这是讲集中的科学性问题。人所共知，凡事都有规律。想问题、作决定按规律去办，是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人应有的科学态度。而那种凭想当然办事、急躁蛮干的唯意志现象，从认识论上分析，则是反科学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表现。“唯意志”搞集中做决定，有可能是个人或少数人，也可能是一个领导集体的多数人。比如，我们党在拟定、实施人口政策的过程中，曾经不适当和错误地批判了马寅初的节制生育的理论，结果使人口多增了几个亿。今天过分膨胀的人口，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拖累。错批马寅初，片面强调“人多热气高”，就是无视人口发展规律的“唯意志”表现。再如，一九五八年我们曾经把“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这样的结论写进《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使得全国上下出现了一个“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狂潮。这种有违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唯意志”的做法，已经使我们饱尝了苦果。当前，我们正在从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大业。在这个伟大进军中，我们必须克服主观主义的唯意志行为，谨慎地摸索规律，如若不然，也会出现闪失的。比如一九八八年上半年，在没有经过全面考虑、周详论证的情况下提出进行价格改革，引起了群众的恐慌，结果出现了商品抢购风，银行挤兑风，通货膨胀急剧上升，整个经济发展遭到极大冲击。所以发生这种情况，主要是决策者对经济运动规律，尤其是对人们的心理规律把握不准，也就是对群众的物价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估计不足。须知，群众的情绪是决策的第一信号，这本身也是一种规律性的东西，领导者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要受惩罚，就要付出昂贵的代价。以上事例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唯意志”作决定将会给党和国家、人民的事业造成多大的损失！诚然，把握事物规律绝非

易事，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小平同志倡导的“摸着石头过河”的精神，进行艰苦的探索，保证我们的事业取得成功。象古人所说的那样：循理以求道，落其华而收其实。

第四，就“集中”的方法来讲，是僵硬的集中，还是弹性的集中？这是讲集中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问题。以僵硬的方法作决定，向为现代领导所不取，而采用弹性（柔性）的方式进行集中，是符合人的活动特点、尊重客观规律的体现。弹性集中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做决定时，要坚持议而有决，决而必行，这是不可动摇的；但同时要注意不搞“一刀切”，不唯书、不唯上，不死板地一成不变地按“本本”的要求和“上司”的意旨“拍板”，而是统筹兼顾，并且留有充分的余地，“要唯实”。另一方面，在实施集中决定时，必须全面地灵活地处置工作对象，促其产生认同感，并为之力行。现代心理学研究表明，工资、报酬、奖金、生活压力等因素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话，也只能调动职工工作能力的百分之六十，另外百分之四十的工作能力，则有待于领导者掌握对人的特殊统御技巧，采用弹性（柔性）的调控手段，形成内在的动力机制来调动。这种弹性的集中指导，就是通过尊重人的自主性、启发人的自觉性的渠道和方式来赢得工作对象内在的、自觉的呼应和配合，使个人的行为既纳入符合党和国家的规定和法令的轨道（这是原则性的要求），又保持其自身的活力，充分发挥其内在动力机制的作用（这是灵活性的要求），从而产生出优化的效果。

第五，就“集中”的利益指向来看，是坚持只顾局部利益的小集中，还是坚持维护全局利益的大集中？这是讲集中的目的性问题。集中表现在功利关系上，必须以维护和服从全局利益为根本目的。在理论上，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要以局部服从全局，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尤其是当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发生矛盾、要以牺牲局部利益来保护全局利益时，一些同志就会自觉不自觉地作出相反的决定。比如当前进行治理整顿，许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基层，原因就是有些干部对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定采取一种“各取所需”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敷衍，甚至干脆来个“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过程中，一些同志往往不能摆正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的关系，一提到要把过热的发展速度降下来，总认为只是别的地区、别的部门过热，本地区、本部门并不热；一讲到要把过大的基建规模压下来，总是强调别的地区、别的部门该压，本地区、本部门不仅不该压，反而应该上。一句话，就是只讲民主不要集中。其实他的讲民主只是向上要民主，自己对下可能就不那么民主；也并不是不要集中，只是不要大局的集中，而搞自己的小集中。这样，就把大局和小局的关系本末倒置了。当前分散主义、地方主义、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有所抬头，其源盖出于此。这是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的。当然，局部利益作为一种现实的特殊利益，在一定时候和一定条件下可以照顾也应该照顾，但是它同带有根本性、长远性的全局利益不可兼得时，就要坚决以全局利益为重，自觉服从全局利益。这就叫全局观点。为此，表现在行动上，就一定要坚决维护全党的集中统一，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目前，就要从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坚决按照中央的要求，贯彻落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目标和措施，必要时还应牺牲一些局部利益来保住全局利益。

总之，搞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利益大增长过程，又是一个规模空前的利益大调整阶段，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矛盾将会长期存在。处理好这个问题有利于“四化”建设大业。各个地区，各个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时刻牢记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基于此，以利益作为根本动因进行集中时，宜作如下把握：第一，就党内各级组织所

体现的利益关系来说，中央组织代表的是最广泛、最崇高的全局利益。中央是最大的“全局”，其他组织和党员个人都是“局部”。因此，全党必须服从中央，要确保“党中央说话算数”，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第二，在党的组织体系中，任何一级组织与非同级组织所形成的相对上下级关系，实际上都是局部同全局的关系。因此，这也就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服从上级组织，凡是上级的指令、决定，不能软顶硬抗和阳奉阴违，都要认真贯彻执行。第三，影响全局的局部也是“全局”。对这种带全局性的局部利益，也要注意维护，实行倾斜政策。实行这种倾斜政策，是坚持全局观点的一种具体体现。第四，为了保护全局利益而不得不牺牲一些局部利益时，要注意尽量减少付出的代价，同时应对损失作适当的补偿，这也是维护全局利益的需要。它对于实行正确的集中，顺利有效地贯彻民主集中制，也具有重要意义。

* * * *

一如上述，无论从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渊源和我党建设的基本经验看，无论从党的建设的历史和现实看，无论从党的产生、发展和作用看，民主集中制对于建设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其重要意义是绝对不能低估的。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没有民主集中制，就没有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削弱民主集中制，就是削弱党的作用；取消民主集中制，就是取消党本身。因此，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是作为党的建设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大课题摆到我们面前来的。值得我们高兴和备受鼓舞的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我们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一贯思想和伟大实践，下了最大的决心，作了不懈的努力，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步骤和措施，在全面重视党的建设的同时，正在卓有成效地大力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目前，高度重视民主集中制已经成为全党的共识，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正在化为全党的共同行动。所有这一切，充分表明：我们这个党是大有希望的。

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6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519页
- ③⑮⑳《列宁选集》第1卷第348页、482页、332页
- ④⑤⑥⑨⑩⑪⑬《列宁全集》第10卷第11页、14页15页、11页474页、284页、411页
- ⑦⑧《列宁全集》第11卷第418页、419页
- ⑫《列宁全集》第7卷第101页
- ⑭《列宁全集》第31卷第185页
- ⑯《邓小平文选》第40页
- ⑰《刘少奇选集》(上)第358页
- ⑱《列宁选集》第17页卷第12页
- ⑲《列宁全集》第32卷第229页
- 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1989)
- ㉑《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
- ㉒《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3页
- ㉓《黑格尔论矛盾》第116页
- ㉔《求是》杂志1990年第13期第7页
- ㉕《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文件》第135页